附件1-37

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4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南、广东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新疆等19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142家企业生产的142批次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29743-2013《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的冰点、沸点、pH值、玻璃器皿腐蚀质量变化（紫铜、黄铜、钢、铸铁、焊锡、铸铝）、泡沫倾向（泡沫体积、泡沫消失时间）等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3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冰点、沸点、pH值、玻璃器皿腐蚀质量变化（钢、铸铁）、泡沫倾向（泡沫体积、泡沫消失时间）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37。